

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知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孔德洪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师市劳人仲案字〔2024〕第341号),申请人孔德洪要求确认与你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师市劳人仲案字〔2024〕第34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申请人孔德洪与被申请人新疆知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第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4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7-4675390

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